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刊发服务项目（2026-2027 年）

项目编号：GDWCZFG2512134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刊发服务项目(2026-2027年)
2. 项目编号: GDWCZFG2512134
3. 项目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4. 采购项目预算: ¥4,000,000.00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协助甲方编制、解释政府采购文件;
2. 提供招标采购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咨询;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告;
4. 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7. 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甲方、乙方共同负责。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4.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8.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9. 甲方可委派两名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评标活动，其中一名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另外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参加开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且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开评标时，甲方参加代表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

类别以采购文件确定为准。

费率 计算基数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2%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七、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服务期限: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八、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九、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群路80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联系电话：020-83196831

佳都智慧大厦办公区域B座7层702

联系电话：020-8551557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